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關連交易 EPC合同

EPC合同

於2024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i)珙縣電力(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ii)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拓浪(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據此珙縣電力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拓浪就項目提供相關EPC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現行EPC合同，合同價款的支付應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出資，項目完成後，擬建設資產的所有權歸水電集團所有。

在此背景下，鑒於合同金額的支付將完全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提供資金，且建設後的資產將屬於水電集團，因此本集團認為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為關連交易。

在上述前提下，由於EPC合同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相關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EPC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PC 合同

EPC 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珙縣電力(作為發包人)；
 - (2)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承包人)；及
 - (3) 四川拓浪(作為承包人)
- 項目：** 2005-2015年珙縣農村電網結餘資金調整項目，其中包括建設10千伏電纜線路，10千伏雙回架空線路，鋼管杆，柱上斷路器及環網櫃
- 服務範圍：** 項目下的設計、施工、採購及安裝必要的設備和材料
- 施工期：** 180個曆日
- 缺陷責任期：** 自項目交付證書載列的交付日期起24個月
-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7,939,307元(含稅)，其中包括：(i)設計費人民幣320,232元(含稅)；(ii)設備採購費人民幣2,047,913元(含稅)；(iii)施工及安裝費人民幣5,571,162元(含稅)，包括勞務費人民幣405,147元。
- EPC合同的全部合同金額將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撥付。

根據EPC合同所載的安排，EPC合同項下有關工程的實施單位、合同金額的分配及資金來源如下：

工程	實施單位	實施單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資金來源 (含稅)及 應付合同 金額的分配
			水電集團代建 代管結餘資金
設計	四川拓浪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320,232元
設備採購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2,047,913元
施工及安裝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5,571,162元*
總計			人民幣7,939,307元

* 包括勞務費人民幣405,147元。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 (a) 勞務費的10%應在EPC合同生效且相關承包人為項目設立勞務費指定賬戶後作為預付款支付；
- (b) 在發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設備採購費預付款申請後，應支付設備採購費的30%作為預付款；
- (c) 設計費的10%應在EPC合同簽訂，且發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約擔保和設計費預付款申請後作為預付款支付；

- (d) 施工及安裝費的10%(即合同價款扣除設計費、勞務費和設備採購費後的餘款)應在EPC合同簽訂,且發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約擔保和設計費預付款申請後作為預付款支付

(ii) 進度款

(a) 施工及安裝費及設備採購費

- a. 施工及安裝費總額及設備採購費總額(包括預付的勞務費、施工及安裝費及設備採購費)的80%,分別按每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
- b. 項目竣工驗收後,應分別支付施工及安裝費總額及設備採購費總額的90%(包括勞務費、施工及安裝費及設備採購費預付款)。
- c. 審核完成後,應分別支付施工及安裝費總額及設備採購費總額(包括勞務費、施工及安裝費及設備採購費預付款)的97%。
- d. 施工及安裝費總額及設備採購費總額的剩餘3%(包括預付的勞務費、施工及安裝費及設備採購費)將分別留作質量保證金,並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b) 設計費

- a. 在提交施工圖紙並完成相關手續後，應支付設計費總額的80%(包括設計費預付款)。
- b. 設計費總額的90%(包括設計費預付款)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
- c. 審核完成後，應支付設計費總額的97%(包括設計費預付款)。
- d. 設計費總額的其餘3%將留作質量保證金，並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iii) 質量保證金

合同總價的3%將留作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同，承包人應以現金或擔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相當於合同總價5%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並在發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承包人。

其他：

該合同須於各合同訂約方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後方可生效。

根據EPC合同釐定合同價款的基準

EPC合同下的合同價款為公開招標中的中標價，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招標文件的規定，經評標委員會評審後予以接受。在甄選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i)從業務方面而言，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從技術方面而言，投標人的施工時效、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投標人所聘用的專業隊伍具備的資質。

簽訂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關於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的背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公告。

四川省宜賓市有關縣發展和改革局已批准2005年至2015年農村電網結餘資金(包括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調整使用可行性研究，對本公司供電區域的供電可靠性及供電品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透過相關農村電網結餘資金(即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用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農村電網建設項目，將可持續地提高本集團服務的農村地區的供電能力，進一步優化供電區域電網結構，助力鄉村振興。

本集團作為招標主體進行組織實施，對EPC合同下擬進行的項目進行公開招標，經進行公開招標並最終確定，EPC合同中標單位為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拓浪。招標過程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再者，四川拓浪為中國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中著名的服務商，具備必要的資質和豐富的從業經驗，上述企業已經多次參與本公司電網項目建設，並且基於以往的合作，對本公司電力建設項目的相關規定較為熟悉，有助於保障項目建設的質量和週期，為本公司帶來經濟效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同均(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EPC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EPC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EPC合同，合同價款的支付應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出資，項目完成後，擬建設資產的所有權歸水電集團所有。

在此背景下，鑒於合同金額的支付將完全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提供資金，且建設後的資產將屬於水電集團，因此本集團認為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為關連交易。

在上述前提下，由於EPC合同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相關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EPC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珙縣電力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發電及電力設備供應及買賣。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廠和輸電線路的檢測及維護。

四川拓浪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四川盛昶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盛昶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則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魏順智及胡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四川拓浪主要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拓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約77.74%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擁有9.16%股權，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
「EPC合同」	指	珙縣電力、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拓浪於2024年6月13日簽訂的EPC合同，據此，珙縣電力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拓浪就項目提供相關EPC服務
「珙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	指	根據EPC合同條款由水電集團出資用作資助合同項下部分合同金額的資金。該資金來自水電集團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用於農村電網項目的資金結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2005-2015年珙縣農村電網結餘資金調整項目，其中包括建設10千伏電纜線路，10千伏雙回架空線路，鋼管杆，柱上斷路器及環網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四川拓浪」 指 四川拓浪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四川盛昶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